

石办〔2022〕115号

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 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企业、镇直各单位：

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全镇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我镇安全风险点多面广，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仍处于爬坡过坎期。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县安委会文件精神，坚决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县贯彻落实的工作举措在石店镇落地见效，深刻汲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坚决扭转安全生产工作被动局面，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好转，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



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百日行动”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

（一）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各村、各企业、镇直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安全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立即开展全面深入自查自纠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实行“清单+闭环”管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醒目位置张贴问题清单和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及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二）无死角全覆盖检查。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立即动员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对辖区、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检查。要在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风险等级实行分级分类有差别监管。加强联合执法，集中攻坚解决安全隐患。

（三）镇安委会督导检查。镇安委会将成立综合督导检查组，采取“一线工作法”对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全年安全生产考评。

二、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清单



(一) 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李凯。责任单位：石店镇应急所、石店镇派出所。

(二) 消防安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方友权。责任单位：石店消防所、石店镇派出所、石店镇应急所。

(三) 特种设备，食品安全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赵伟刚。责任单位：石店镇市监所、石店镇中心卫生院、石店镇卫健办。

(四) 农民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陈长辉。责任单位：石店镇农经站、石店镇城建所、石店镇国土资源中心所。

(五) 敬老院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孟。责任单位：石店镇民政办。

(六) 文化娱乐场所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李凯。责任单位：石店镇文广站。

(七) 教堂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赵伟刚。责任单位：石店镇民宗办。

(八) 电力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魏蕊。责任单位：石店镇供电所。

(九) 农民自用船、电捕器和农药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张继松。责任单位：石店镇水产站、石店镇农综站。

(十) 道路交通和校车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胡国元。责任单位：石店镇路长办、石店派出所、马店交警队、马店交管站、石店镇中心校。



(十一) 学生防溺水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李凯。责任单位：石店镇中心校。

(十二) 各村村民自建在建房屋、自建已住房屋、居民用电、用火、用气、防溺水、道路交通等安全隐患排查。责任领导：各村书记、责任单位：各村支两委。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和安全宣传工作，填写隐患排查问题及整改清单。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2年8月10日前)镇安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开展全面动员部署。

(二) 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阶段(2022年8月30日前)基本完成所管辖区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依法调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整改，镇安委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各单位整改情况，建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各单位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阶段工作总结和隐患排查问题及整改清单报送至镇应急所。

应急所 联系人：李新月

电 话：0564-6911003

邮 箱：1459917916@qq.com



附件一：石店镇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任务及责任清单

附件二：石店镇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问题及整改清单

石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



